

2026 在地佳釀—國產農糧原料地方特色酒品徵選活動

報名簡章

- 一、 目的：為推動國產農糧原料加工加值利用，鼓勵酒製造業者以「在地農產」為基礎，結合在地風土條件與文化特色，發展具「地域識別」之特色酒品，強化農產品由生產端延伸至加工製酒之產業鏈結。
同時，透過提升國產農糧原料使用比例，促進在地農產穩定利用，並藉由縮短運輸距離，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帶動地方產業升級與品牌化發展，提升國產農糧產品整體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農業部農糧署。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三、 報名資格：取得財政部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業者。
- 四、 報名酒品條件：
 - (一) 目前開發且已上市之主力酒品（可直接飲用，非供料理使用）。
 - (二) 酒品主要原料需使用國產農糧原料產製，且應具在地鏈結性，能呈現特定產地特色、文化及風土條件。
- 五、 報名方式及檢附文件：
 - (一) 報名方式：
 1. 每單位以報名 3 款酒品為限。
 2. 收件截止時間：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3. 收件聯絡人及電話：(02)7752-7698 轉 103 蘇先生。
 4.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12 號 4 樓。
 - (二) 報名檢附文件：
 1. 報名表及切結書：2026 在地佳釀—國產農糧原料地方特色酒品徵選活動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提供紙本文件。
 2. 財政部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受委託代工之製造商須另提供申請商與受委託製造之合約資料）。

3. 檢附國產農糧原料之採購佐證，如：合約、交易單據或驗收紀錄；若原料內含國產果汁，亦須併同檢附相關採購證明文件。
4. 承上，如為再製類酒品（含氣泡酒），請提供使用國產農糧原料比例之計算方式。
5. 地方國稅局核發之菸酒稅產品登記公文完整資料（含菸酒稅產品登記申請表）及酒品使用原料比例說明等書面相關資料。
6. 參加徵選之酒品檢驗報告影本（需為感官品評酒品相同批次之檢驗報告，檢驗報告應由衛生福利部或TAF認證實驗室出具，檢驗內容需符合「酒類衛生標準」檢驗規範）。
7. 如有下列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作為加分條件：
 - (1) 使用具產銷履歷、有機（含轉型期）驗證之國產農糧原料。
 - (2) 與在地農民或農民團體合作之證明文件（如契作契約或長期採購紀錄等）。
 - (3) 採行永續發展或環境友善作為之證明文件（如在地採購、減塑包裝等）。
 - (4) 製酒場域取得ISO22000、HACCP驗證。
8.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主辦單位函文通知業者，提供酒品作為感官品評用，故需提供總容量至少3公升；請視產品容量寄出足夠瓶數（建議300ml/10瓶；500ml/6瓶；750ml/4瓶），感官品評後恕不退還。

（三）為確保參選公平性，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六、徵選方式：

（一）報名資料資格審查：

1. 辦理時間及地點：2026年5月（暫定，另行通知）。
2. 邀請專家辦理文件審查。
3. 審查項目：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格條件	(1) 報名單位具合法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2) 報名酒品為已上市販售之產品。

國產農糧原料使用	(1) 國產農糧原料之使用比例及種類。 (2) 原料與在地農業之關聯性。
市場潛力	(1) 酒品開發理念。 (2) 前一年度產量及產值。 (3) 酒品包裝設計。

(二) 感官品評：

1. 辦理時間及地點：2026 年 6-7 月（暫定）。
2. 邀請專家代表組成評審團辦理感官品評徵選。
3. 徵選依原料種類分組進行酒品風味盲飲。
4. 專家感官品評評分項目：

項次	項目內容	配分（100%）
1	外觀	20
2	香氣	20
3	口感	20
4	餘韻	20
5	整體表現	20

七、徵選結果：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依據「使用國產原料種類」、「使用國產原料比率」、「與在地農業之鏈結性」、「感官品評成績」、「市場潛力」、「包裝設計」等項目綜合評比選定最終徵選結果。

八、入選推薦酒品後續輔導措施：

- (一) 於「2026 臺北國際酒展-臺灣農村酒莊館」推廣展示，並辦理消費者現場品飲活動，協助增加曝光度。
- (二) 優先邀請參與通路媒合推廣活動，協助業者與通路建立合作機會，開拓多元銷售管道。
- (三) 彙整專家專業品評意見，提供入選申請單位作為後續酒品開發行銷之參考。

九、入選單位配合事項：配合農糧署相關訪視、推廣及行銷活動等。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限有下列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對外公告業者名稱及不良事蹟：
1. 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或產品標示及宣稱未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2. 誇大或不當引用本活動之成果/成績，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農糧署保證本活動之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3. 業者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未與業者現況及事實相符。
 4. 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
- (二) 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列為存檔備查資料，不予退還。
- (三)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2026 在地佳釀—國產農糧原料地方特色酒品徵選活動報名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酒品基本資料			
酒品名稱			
主要原料			
使用國產農糧原料 (需提供原料採購證明文件影本) (再製酒類請另註明國產農糧原料使用比例)			
酒品類別(蒸餾、再製、釀造) *如為氣泡酒請備註*			
酒精度(vol%)			
產品規格(ml)			
產品售價			
目前上架通路			

酒品清晰照片 (含正面、側面、酒品標籤照片)	
前一年度酒品產量(單位：公升)	
前一年度酒品產值(單位：萬元)	
在地鏈結 (請說明原料產地、是否具地方特色，及 與在地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合作情形)	
酒品開發理念 (請說明產品特色、推薦飲用方式及目標 市場)	
其他補充事項	

*每單位報名酒品以 3 款為限。

*每款酒品填寫 1 張報名表。

附件二、參賽切結書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2026在地佳釀—國產農糧原料酒品徵選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單位下列事項，請參賽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26 在地佳釀—國產農糧原料酒品徵選活動」相關徵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得獎作品（含食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 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單位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 參賽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二、參加同意書

- (一) 本單位參加同意遵守徵選規則，配合主辦單位人員及接受主辦單位和評審團的規定：
 1. 本單位參賽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2. 本單位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參賽產品供指導及主辦單位使用，以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其形象(如廣告、記者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 (二) 參賽單位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座或獎狀。
- (三) 本單位保證參賽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參賽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單位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單位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約束(請打勾)

參賽單位用印: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